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FHT-YN-ZB2024002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111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1118 室

七、其他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委托, 就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FK-LL-FW-2024-

05、招标编号: DFHT-YN-ZB20240023) 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2.2 招标内容: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2024 年度废旧物资处置, 处置的废旧物资包含但不限于: 废铁、废弃纸箱、废旧有机硅篷布、废旧有机硅挡头、废旧草席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采用分批次处置的方式进行, 单次处置期限要求: 自收到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处置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物资的处置工作并运出招标人场地。

2.4 处置款项支付方式: 采用先款后货、分批次处置的方式。每个批次物资处置前, 中标人在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中标人先一次性预付批次处置款¥100000.00 元, 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给中标人, 在单批次物资处理完毕后, 招标人根据实际处置数量及合同单价与中标人进行结算。如结算金额少于预付金额, 招标人退还多余款项; 如结算金额多于预付金额, 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招标人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中标人未支付批次预付款前不得清运该批次废旧物资。

2.5 提货地点: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内。

2.6 质量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人对废旧物资的处置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2.7 项目金额: 根据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事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金属类废旧物资回收许可证》或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格证件。

3.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为其购买的连续三个月社保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证明复印件 (如果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则不需要提供社保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或许可证);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中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以招标人核查结果为准) ⑤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⑥投标人未在招标人的不合格供应商目录执行期内(以招标人下发的供应商评价结果为准)。

上述涉及网站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查询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3.5 投标人向招标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3.6 其他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为其购买的连续三个月社保(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者,请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2411号金泰国际一期9栋1118室)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金属类废旧物资回收许可证》或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支持网络报名,报名电话:0871-64153047,联系人:张楠。如为网络报名需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yndfht@126.com,并电话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进行报名确认事宜)。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5.3 如已经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并说明放弃原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标厅（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1118 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外网”网站上发布。

免责声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篡改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11 楼 1118 号（云南分公司）

联 系 人：李浩然、张楠

电 话：0871-64153047

邮 箱：yndfht@126.com

备注：报名期间如遇招标代理机构无人受理等情形可与招标人进行联系。

招 标 人：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地 址：陆良县同乐大道 272 号

联 系 人：钱师

电 话：0874-6866177

日 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复烤厂

地 址：陆良县同乐大道 272 号

联 系 人：钱师

电 话：0874-68661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一期 9 栋 11 楼 1118 号

联 系 人： 李浩然、张楠

电 话： 0871-64153047

电子邮件： yndfh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